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九岷初级中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2024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20 人，实际在职人员 31 人，(其中：在职职工 27 人，临时工 1 人，遗属供养 3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为国家计划地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主要为我校 243 名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规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规定：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2022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教育部等十五部门2012年5月23日颁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同时废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2024年度预计受益学生为243人，按5元/生/天、全年200天补助标准，预计补助资金24.3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后，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初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5元/生/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该项目提前下达资金17.14万元，6月份再次下达11.56万元，年度可用资金28.70万元。项目预计

投入 28.70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存在以现金的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现象。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由县局审计股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营养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8.70 万元，总投入 28.70 万元,资金到位 28.70 万元，实际使用 24.5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0.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24.51 万元中央补助经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受益,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部实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 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 项目绩效分析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主要是项目立项合理,控制在预算之内

2.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01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按时足额下达指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547 名学生受益;

(2) 产出质量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营养餐惠及到乡村每个学生,食品卫生安全 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2.01 分,主要是配餐及时率达到 100%,保证了食堂食材质量。

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共 30 分,得分 27.99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四、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二是学校报账审批滞后,学校会计兼职教学任务,每月审批报账较为缓慢。

五、有关建议。开展绩效评价,对于提高各级对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希望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希望加强资金支付进度,争取按时有效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中央-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甘财教[2022]80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九坝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86990.14		245135.31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上年结转资金		0		62431.21		62431.21		-	
		其他资金		0		0		-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 改善和优化学校办学条件。 3. 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4. 合理利用预算资金，保障单位正常办公和教育教学秩序。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生每天6元		每生每天6元		100%-80% (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体学生		全员		100%-80% (含)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100%-80% (含)	
				时效指标		按时补助		按时		100%-80% (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100%-80% (含)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100%-80% (含)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 (含)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90.99	